

证券代码：870480

证券简称：华康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23号)。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00.00元。新增股份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华康生物已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11601012200555417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华康生物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上述专项账户。公司已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 号	用 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加： 2022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7,507.65
加： 2022年上半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 2022年上半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20.00
减： 2022年上半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 2022年上半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07,487.65
-------------------------	---------------

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信银行，活期利息收入 7,507.65元。

3. 2022年上半年，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2年上半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1,007,487.65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2022年上半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		
1、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1,000,000.00
2、支付采购款	10,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000.00
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1,007,487.65	

因便于三方机构监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开通网银支付功能，使用专户资金进行对外支付时效率较低。公司为便于支付，提高支付效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都通过公司其他银行网银账户进行对外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系通过基本账户中国银行长沙市天心支行账户（账号：584657352332，以下简称“中行基本户”）代付。2022年6月1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1,000,000.00元到中行基本户，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支付职工薪酬192,117.02元，剩余807,882.98元仍存放于公司基本户中尚未支付。

公司采购款系通过一般账户中信银行长沙芙蓉支行（账号：7401510182200019185，以下简称“中信一般户”）代付。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30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支付2,000,000.00元、2,000,000.00元、3,000,000.00元、2,000,000.00元到中信一般户，用于支付采购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4笔共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支付采购款。

综上，公司2022半年度存在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不符合《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的规定。所涉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均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达到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使用状态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报告之“三（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